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梁雅琪

電 話：04-37061238

電子郵件：e-133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06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006064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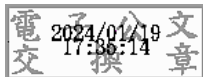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「原住民身分法」條
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3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1153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1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30003410號函
轉原民會113年1月9日原民綜字第1130000455號函(檢附原
函影本1份)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8號，詳見總統府網站
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之公報系統。
- 三、相關事宜請洽原民會申仲皓專員，電話：02-8995369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轄學校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全國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